

公務人員退撫法規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退撫業務講習-機關組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曾意倫
105.09.22

退休這條路

- 那會那會同款 退休這條路
- 有人走著輕鬆 有人走著艱苦
-
- 那會那會同款 退休這條路
- 有人滿面春風 有人在淋雨



公務人員退休

常見退休年資採計

- 軍職年資
- 保育員年資
- 臨時人員年資
- 約聘人員年資
- 約僱人員年資
- 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教育人員年資
- 技工、工友、駕駛年資

軍職年資

- 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依其檢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採認併計。
- 下列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
 - (1)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及未備足證件之義務役年資。
 - (2) 志願役年資。
 - (3) 金馬地區自衛隊隊員折抵役期之年資。
 - (4) 已服國民兵役或服義務役者之大專集訓、軍訓課程得折抵役期之年資。
 - (5) 軍中聘雇年資 (以編制內之聘僱年資為限：84年7月1日至87年6月30日止之年資，須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自87年7月1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年資均不得採計。)

保育員年資

- 保育員納編前之任職年資，因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核給之離職互助金，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成就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或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不得再計算任何退休給與。
- 所稱不計算之退休給與，包括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增給之補償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任何退休給與。

臨時人員年資

- 採計條件：按月於政府預算項下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不定期僱用人員。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
 - 採計時間：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 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
- (銓敘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

約聘、約僱人員年資

約聘人員年資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始得採計。
- 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時間（中央機關採計至61年12月止，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辦理；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

約僱人員年資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銓敘部66年11月2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

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為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職員年資，且離職時未領取退休、資遣給與，經各該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
-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84年7月1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轉任之日起3個月內，由轉任人員申請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一次全額由轉任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3個月補繳者，另應加計利息。但最遲應於轉任之日起5年內完成補繳，逾5年者，該年資不予併計。

教育人員年資

-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必要時得向教育人員主管機關查證）。
- 懸缺代課年資。(銓敘部64年10月8日64台為特三字第31421號函)
- 試用教師年資：依教育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於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 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曾於96年12月31日以前擔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嗣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自102年1月1日起不得採計。(銓敘部1010628部退三字第1013616309號令)。

技工、工友、駕駛年資

- 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不採計，惟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且年資不足35年時，得檢具工友服務年資證明，向最後服務機關辦理。（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

* 年資滿35年時不得申請

退休種類與退休條件

* 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
- 2. 任職滿25年以上

※例外：1. 彈性退休(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業務緊縮)
2. 危勞職務(第1款年齡酌減但不得低於5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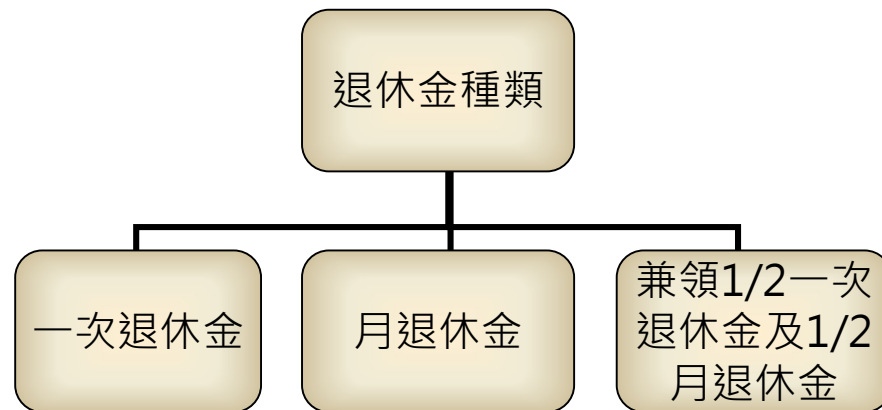
* 屆齡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
- ❖ 1-6月生，至遲7月16日
- ❖ 7-12月生，至遲1月16日

※例外：危勞職務(年齡酌減但不得低於55歲)

* 命令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因公不受5年限制)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
- 公保半失能以上(以上須同時具備)



支(兼)月退休金條件				
退休類別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備註
自願退休	任職5年以上 年滿60歲	15年	60歲	
	任職滿25年	25年	60歲	85制
		30年	55歲	
	危勞降齡	15年	55歲	
屆齡退休		15年	—	
命令退休		15年	—	

85制過渡期間簡介	
適用期間	指標數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80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81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2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83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84
110年1月1日以後	85

- ◎年滿50歲，任職25年以上，退休時「年資+年齡」合計數等於或高於當年年之指標數時，即可申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符合退休條件，但未達當年指標數者，僅能申辦一次退休金。若欲支(兼)領月退休金，可以展期或減額方式辦理。
- ◎展期月退休金：任職滿25年、年齡未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齡未滿55歲)未符請領月退休金者，可申請先行退休，待滿60歲(55歲)時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 ◎減額月退休金：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未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0歲未滿55歲，未符請領月退休金者，可申請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退休減額4%，最多5年減額20%，並以該減額後月退休百分比給至終身。

 退休這條路表3

十年過渡指標數如何看？

小珊52年3月6日生，81年6月20日初任公職，無其他可併計退休的年資，請問小珊最快何時能申請自願退休並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小珊105年3月6日滿53歲、公職年資至105年6月20日滿24年

年度	指標數	年齡	年資	合計數	解析
105	80	53	24	77	×不符合自願退休條件
106	81	54	25	79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60歲） ×不適用減額月退（最多提前5年↔55歲）
107	82	55	26	81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60歲）或減額月退（55歲）
108	83	56	27	83	√108年6月20日起符合指標數，可擇領一次退或全額月退
110	85	58	29	87	√可擇領一次退休金 √可擇領展期月退（60歲） √可擇領減額月退

退休金計算——一次退休金

退休金~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		
	退撫新制實施前(~84.06.30)	退撫新制實施後(84.07.01~)
基數內涵	本(年功)俸 + 930元	本(年功)俸 × 2
給與標準	1.滿5年→9個基數、 每增1年→加2個基數 滿15年→另加2個基數 2.最高30年→61個基數 3.畸零月→每月1/6個基數	1.每1年→1又1/2個基數 2.最高35年→53個基數 3.畸零月→每月1/8個基數
支給機關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1元者，以1元計。

 退休這條路表4

退休金計算—月退休金

退休金~月退休金計算方式		
	退撫新制實施前(~84.06.30)	退撫新制實施後(84.07.01~)
基數內涵	本(年功)俸、930元	本(年功)俸 × 2
給與標準	1.前15年每年→5% 畸零月→每月5/1200 2.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畸零月→每月1/1200 3.最高30年→90% 4.930元按月十足發給	1.每1年→2% 2.畸零月→每月1/600 3.最高35年→70%
支給機關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以上年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1元者，以1元計。

每月月退休金如何計算

小莊現敘俸級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新制施行前
年資審定9年6個月、施行後審定年資20年9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31)

✳審定年資9年6月

✳公式：

本（年功）俸×月退百分比 + 本人實物代金

→ $39090 \times 47.5\% + 930 = 19498$

退撫新制實施後(§9)

✳審定年資20年9月

✳公式：

本（年功）俸×2×月退百分比

→ $39090 \times 2 \times 41.5\% = 32445$

退休金—其他給與項目

給與項目	要件	發給基準	支給機關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新舊制年資補償金(30-2) (擇領月退休金者)	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	本（年功）俸 × 2 × 基數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一次補償金:每減1年增給 1/2個基數 2.月補償金: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	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新舊制年資補償金(30-3) (擇領月退休金者)	舊制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註:即新舊年資合計超過26年即無此補償金)	本（年功）俸 × 2 × 基數 具新舊制年資15年以上者，其新制年資每滿6個月增發0.5個基數補償金，最高增發3個基數；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20年，每滿1年減0.5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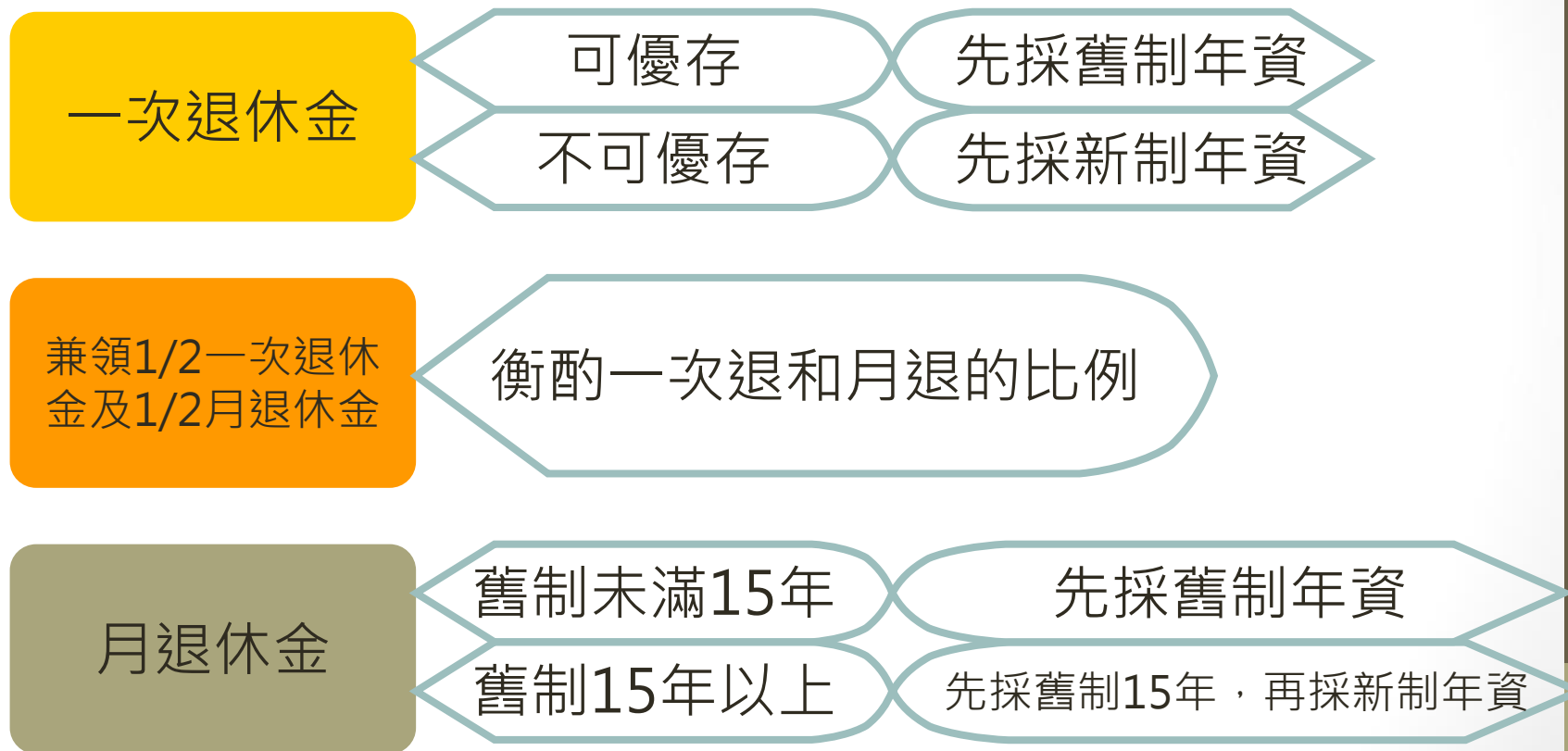
銓敘部94年7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42507182號書函

 退休這條路表6

選擇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

- 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有一定的上限，超過上限的人，優惠存款的額度會被調降下來，這一類的人如果選擇領取月補償金，會因為月退休增加，造成優惠存款的額度變少一點點（相對地公保養老給付資金可動用部分增加一點點）；但是相反地，沒有超過上限的人，優惠存款的額度不會被調降，這一類的人如果選擇領取月補償金，並不會造成優惠存款的額度變少。
- 月補償金有2個優點，一是月補償金以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所以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調整，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不會隨在職人員的待遇調整而變動；二是選擇支領月補償金的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支領的月撫慰金包含月補償金的半數。

新舊制年資逾35年如何取捨



📌 依給與計算方式提供原則參考，仍請妥為試算，由退休申請者視個人情形審慎決定！

退休金—其他給與項目

給與項目	要件	發給基準	支給機關
公保養老給付	<p>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給付：</p> <p>一、依法退休（職）。</p> <p>二、依法資遣。</p> <p>三、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且退保後30日內未再參加公保者。</p>	<p>◆88.5.30前： 繳費滿5年給予5個月 6-10年：1年增給1個月 11-15年：1年增給2個月 16-19年：1年增給3個月 繳費滿20年以上給予36個月</p> <p>◆88.5.31後：每年1.2個</p> <p>◆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每滿1年，加給給付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p>	<p>公教人員 保險部</p>

退休金—其他給與項目

給與項目	要件	發給基準	支給機關
獎章獎勵金	<p>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規定頒給服務獎章</p>	<p>特等服務獎章(40年)14,400元 一等服務獎章(30年)10,800元 二等服務獎章(20年)7,200元 三等服務獎章(10年)3,600元</p>	<p>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p>
三節慰問金	<p>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修正如下，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p> <p>1、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例如：兼領月退休金金額為兩萬，原全額退休金即為四萬，以四萬為計算基準)。</p> <p>2、「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p> <p>3、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p>	<p>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給</p>	<p>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p>

退休金—其他給與項目

給與項目	要件	發給基準	支給機關
年終慰問金	<p>1、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每年修正公佈)</p> <p>2、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p> <p>3、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p>	<p>月退休金俸額*百分比(年資15年給75%，以後每增1年給1%，滿6個月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95%)*1.5</p> <p>※兼領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比率計給。</p> <p>※撫卹遺族每年發給新臺幣20,000元。</p>	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子女教育補助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補助至大學畢業	按支(兼)領比例發給	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休金
退休金	全額	全額	60歲或55歲時領取	終身減額
其他現金與補償金	具舊制年資即有其他現金與補償金			
新舊制年資補償金	無	有	一次(月)補償金至60歲或55歲時領取	一次補償金未減額 月補償金減額
優惠存款	舊制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	有	退休時即可辦理，自支領月退休金時本金重新計算	有，以減額月退休金金額計算優惠存款本金
三節慰問金	有	有	有	有
年終慰問金	無	依領取月退休金月數發給	展期期間無	依減額比率減發
子女教育補助	無	得申請	展期期間無	得申請
撫慰金	無	有	展期期間亡故，月撫慰自死亡之次日開始領取	撫慰金也減額

階段	退休意願調查	核定退休名冊	報送退休案件
時間	每年5至6月	每年12月或次年1月	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
項目	<p>◎人事單位調查次年度退休意願，請符合退休條件且有意願退休者，提出登記。</p> <p>※注意全部可併計之退休年資是否符合退休規定；是否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p>	<p>◎縣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並經議會(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會函送各機關學校核定名單。</p> <p>※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者應另函報縣府核准(鄉鎮市公所應另簽准)。</p>	<p>◎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審定。</p> <p>※縣府核准退休名單後，欲變更退休日期或撤銷退休案者，應請同仁簽請首長同意後函報府。(鄉鎮市公所逕簽陳首長核准)</p>

至人事服務
網中WebHR
人力資源管
理資訊系統
產製退休事
實表

至銓敘業務
網路作業系
統報送退休
案

應傳送之書表證件：

- 1、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1份。
 - 2、1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電子檔)。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3家行庫)
 - 4、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存摺影本(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辦理優惠存款者)。
 - 5、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6、各種任職證件：
 - (1)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之經歷，原則上無需檢附證件，惟仍建議備齊證件較為完整。
 - (2)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經歷(例如軍職、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等)，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 7.其他：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服務機關開具之證明須與退休生效日同日)，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
- ※上傳附件，除照片格式為JPG或TIFF外，其餘皆限制為PDF。

報送資料應注意事項

- **事實表年資計算**

- 1. 舊制年資：

- 例如80年4月25日至84年6月30日→

- 視為80年4月至84年6月共4年3個月

- 2. 軍職年資與新制年資

- 實際算至日再進月，畸零日滿30天進一個月

- 例如85年7月20日至86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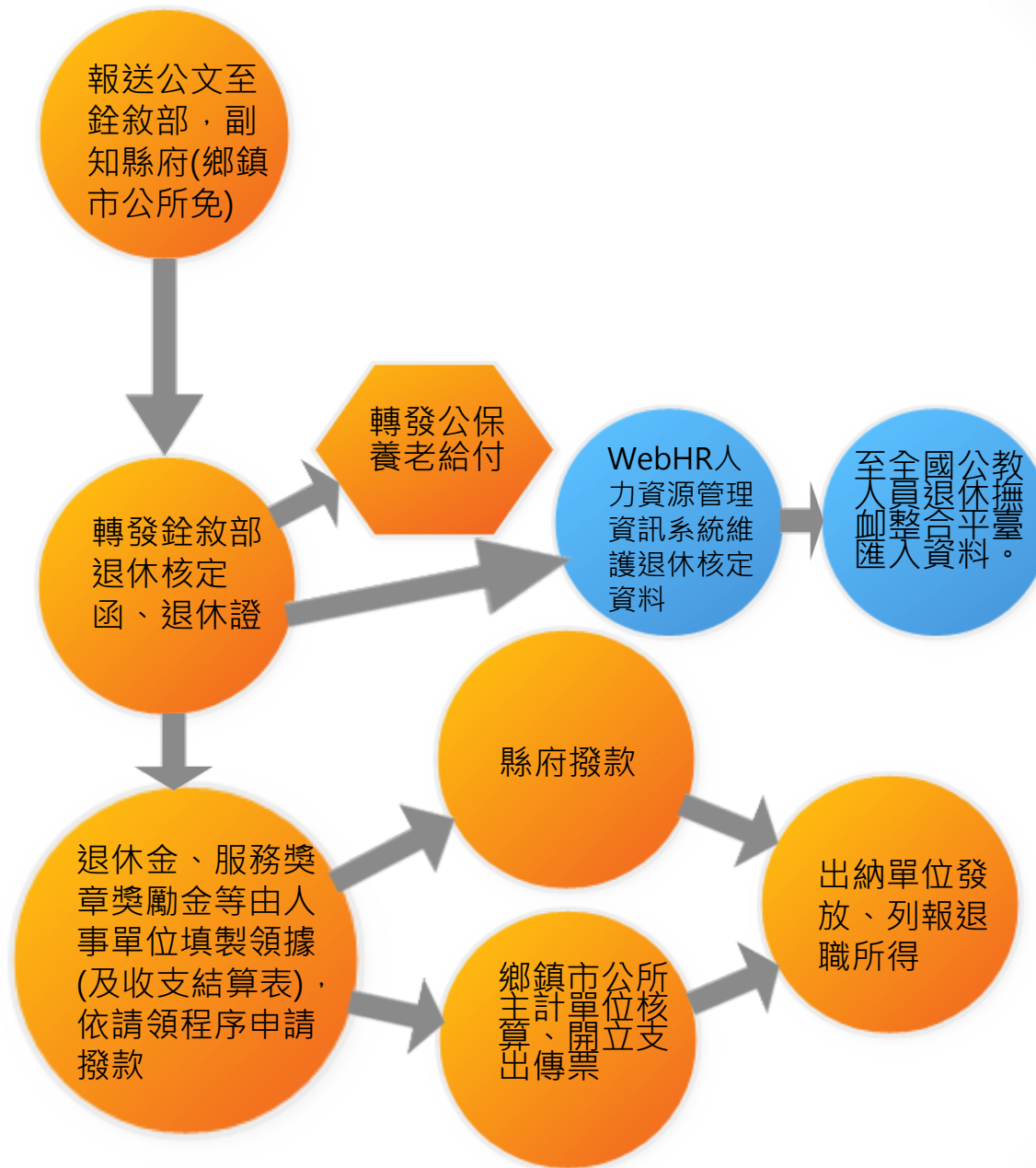
- 共9個月34日→10個月4日

- **保育員服務證明書**

- **初任服務證明書**

- **雇員考成資料**

- **薪資證明**



退休這條路表2

退休金領受權之停止—再任公職

受限制之機關(構)	備註
行政機關(構)、民意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軍事機關(構)	
行政法人、公法人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銓敘部定期彙整相關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清冊，可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各司業務/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項下查閱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政府、公股代表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不以從事全職工作為限，再任期間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為每月新臺幣20,008元)，即應全額停止月退休金及停領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金領受權之停止—其他事項

- 1、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2、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 3、因案被通緝期間。

公務人員撫慰

遺族撫慰金

請領時點：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領受順序



配偶領月撫慰條件

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月撫慰金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1/2，其餘遺族平均領受1/2。
- *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共同領受撫慰金的種類：原則應請領「一次撫慰金」、例外得請領「月撫慰金」。

遺族撫慰金-一次撫慰金

-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 給與標準：

計算公式

1. 應領一次退休金 - 已領月退休金 = 餘額
2. 餘額 + 6個基數撫慰金 (無餘額者亦同) = 一次撫慰金總額

※已領月退休金應包含依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之補償金

- ◎基數內涵：依核定之退休等級對照現職人員本(年功)俸額×2
- ◎僅具舊制年資者，給予1年(12個月)月俸額的撫慰金
-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遺族撫慰金-月撫慰金

- 給與標準：原(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
- 請領對象：

1.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2.子女：

未成年者→至成年；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終身

3.父母：終身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及出具死亡前一年度年終所得未超過申請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遺族撫慰金-月撫慰金

●以協調為原則

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並非排除其他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權利，故擬改領全額月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意時，始得為之。

●無法協調時

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例各領取之。

遺族為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及4名成年子女。依其擇領種類按比例計算如下(細則§37)

Q&A

對象	撫慰金種類	給與比例
配偶	擇領月撫慰金	按月退休金 $\times 1/2 \times 1/2$
4名成年子女	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	各按一次撫慰金 $\times 1/2 \times 1/4$

遺族撫慰金 案例討論

- 美美8月才滿55歲，美美的兒子小華8月才成年，請問美美可以選擇先讓小華領取月撫慰金後，再改由美美領取嗎？
- 阿生沒有任何親朋好友，他在退休後10年收養了一個54歲女兒小茹，請問小茹可以領取撫慰金嗎？
- 阿明的家人長年在國外生活，阿明去世後，阿明的家人們應該另外再準備什麼資料才能申請撫慰呢？
- 阿榮過世後，阿榮的妻子阿月要申請月撫慰金，但阿月沒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的三家銀行帳戶，阿月又不想要另外開戶，應該怎麼辦呢？

謝謝您的聆聽!